**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**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梨政复〔2025〕27号

申请人：张XX，男，汉族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为吉林省梨树县XX，身份证号码为220322XX，联系方式为159XX。

被申请人：梨树县梨树镇人民政府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谷宝光，梨树县梨树镇人民政府镇长。

申请人张XX认为被申请人梨树县梨树镇人民政府不履行安置补偿的法定职责，于2025年2月6日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经听取当事人意见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律期限内不履行安置补偿职责行为违法；责令被申请人履行安置补偿职责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系吉林省梨树县XX村民并拥有房屋及土地，因“巨丰-梨北66kv工程”架设线路从申请人所居住房屋上空穿过，未保留安全距离，未向申请人进行安置补偿或赔偿，影响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2024年11月15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《请求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》，至今被申请人未予答复。

被申请人称：“巨丰-梨北66kv工程”系四平市电业局2024年开展的项目工程，由四平市供电局负责项目计划、项目施工和安置补偿等事项，我单位未参与，无此职责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4年11月15日，申请人张XX以“吉林四平巨丰—梨北66KV线路工程”建设未予安置补偿为由，通过邮寄《请求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》的方式，申请被申请人梨树县梨树镇人民政府履行安置补偿职责。2025年2月6日，申请人张XX向本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行政复议申请书、申请人身份证明、房产执照、房屋照片，证实申请人身份资格。

2.请求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及邮寄证明，证实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申请材料。

（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）

本机关认为：经听取申请人意见，申请人表示房屋并未实际被征占，系高空电力设施经过房屋上空对申请人造成了侵害，工程项目主体系四平供电局。被申请人梨树县梨树镇人民政府对“吉林四平巨丰—梨北66KV线路工程”并无安置补偿职责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张XX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2月27日

（行政复议专用章）